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廖秀雄
電話：02-89956666#814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4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來建築(構造)物拆除屢有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各界關注，建請貴署本於建築法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嚴促施工廠商落實拆除作業安全措施，以防止拆除作業發生公共安全危害，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構造)物拆除易生危害，如本(110)年10月1日於花蓮市「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及109年6月20日於台北市「京華城」分別於拆除過程發生倒塌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二、按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含拆除計畫)，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章「施工安全措施」第150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為預防建築(構造)物拆除作業倒塌造成勞工危害，爰請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嚴促施工廠商於拆除計畫中應做好風險評估，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並落實拆除作業施工安全規定，以避免發生災害。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